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41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业绩。你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对我部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8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回函”）中称，“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截止目前公司未执行完毕订单共计约 24,405.21 万元，尚有部分订单在技术交流和商务接洽中……预计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会持续向好”。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仅为 2,121.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半年报同时披露，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自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重点恢复生产经营，但受疫情影响，本期公司各项目执行放缓，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大部分项目

尚未确认收入，仅个别订单执行完毕，导致本期业绩贡献较少。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经营地点、疫情爆发的时间区间等，说明报告期疫情影响你公司子公司江苏院的具体情形和影响程度；

（2）结合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回函，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期，说明理由；存在差异的，进一步分析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2. 关于应收账款。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回函中就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披露如下，“2022 年 1 月份回款 1,066.22 万元，2022 年 2 月份回款 665.17 万元，2022 年 3 月份回款 377.19 万元，2022 年 4 月份回款 2,483.74 万元，2022 年 5-8 月份回款 102.39 万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累计回款金额共计 8,397.09 万元，占 2021 年含税销售收入金额 60.97%”。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336.0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达 722.31 天。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2）结合 2021 年年报回函披露的回款情况和 2022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成立。

3. 关于业绩补偿。半年报显示，鉴于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截至半年报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 110,810,462 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此外，我部收到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投资者投诉，投资者称，经与拍卖取得股份的各券商沟通，对方表示不会承担业绩补偿。请你公司：

（1）说明截止目前神雾集团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进展情况；

（2）核查投资者投诉事项，说明神雾集团是否存在变相逃废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则要求；

（3）说明上市公司和神雾集团分别就相关股份被司法拍卖和划转事项履行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4.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目前南京中院已经向你公司送达 26 位投资者起诉公司的诉讼材料，累计涉诉金额合计 576.54 万元。

南京中院尚未就该等案件开庭审理。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因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担保合同纠纷尚未结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说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对外融资（如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等可能存在的不良影响，是否属于面临重大风险事项，以及你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6.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87 万元，本期出售 2,663.8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购买和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应披露事项，如是，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26 日